

茲通告駿雷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9樓1-3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之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3. 復聘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所載規定，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授權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及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期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任何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修訂之日。」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出售本公司之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優先認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乃給予本公司董事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藉此本公司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優先認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批准發行、配發或出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配發或出售(不論是否根據一項選擇權或其他原因)之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i)配售新股或(ii)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之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期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任何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修訂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所指定之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持股比例配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在必要或權宜時就零碎股權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大會召開通告所載第4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後，在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藉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而發行、配發及出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



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上，在其中另加根據上述第4項普通決議案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後本公司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面值。」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澤民

香港，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兩位或以下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委任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授出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9樓1-3室之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
- (iii)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載有本通告)連同載有關於上文第4至第6項決議案進一步資料之通函將盡快寄予各股東以供參考。